

ICS
L

团 体 标 准

T/ISC XXXX—XXXX

信息通信行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 理机制实施指南

Guidelin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Investigation and Control Mechanism
of Work Safety Accident Yinhuan in the Telecommunications Industry

(征求意见稿)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中国互联网协会发布

目录

前 言	I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3.1 事故隐患 accident yinhuan	1
3.2 隐患排查 screening for yinhuan	1
3.3 隐患治理 elimination of yinhuan	1
3.4 隐患信息 information of yinhuan	1
3.5 重大事故隐患 major accident yinhuan	1
4 基本要求	1
4.1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机制	1
4.2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机构	2
4.3 隐患排查治理责任	2
4.4 完善制度	4
4.5 教育培训	4
4.6 全员参与	4
5 隐患分级与分类	4
5.1 隐患分级	4
5.2 事故隐患分类	5
6 工作程序和内容	6
6.1 一般要求	6
6.2 编制事故隐患认定标准清单	7
6.3 隐患排查	7
6.4 事故隐患认定及报告	8
6.5 事故隐患整改治理	9
7 隐患排查治理实施方法及效果目标	10
7.1 实施原则	10
7.2 实施方式与方法	10
7.3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化	10
7.4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效果目标	10
8 持续改进	11
8.1 评估	11
8.2 更新	11
8.3 沟通	11
9 文件管理	11
附录 A（资料性附录）隐患排查清单	13
附录 B（资料性附录）信息通信行业重大事故隐患认定标准	15
附录 C（资料性附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具文件	19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和《中国互联网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互联网协会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广西互联网协会、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洪灿、杨召江、郑植、许铭、罗云、杨业武、蔡光宇、牟继东、牟光鹏、韦献斌、李德欢、杜前京、黄开文、龙晓峰、黄海涛、张克亮、孙亮、彭欢、甘雯雯、张大纯、王宇龙、程云、李舒琦、周婷婷、李寅章。

信息通信行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实施指南

1 范围

本标准给出了信息通信行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建设的主要术语定义，规定了隐患排查治理的基本要求、隐患分级分类、隐患排查工作程序和内容、隐患排查治理实施方法及效果目标、持续改进、文件管理等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指导信息通信行业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机制的建设。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3861-2022 生产过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分类与代码

GB/T 6441-1986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

GB35181-2017 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事故隐患 accident yinhuan

企业违反安全生产、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者因其他因素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或导致事故后果扩大的物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

3.2 隐患排查 screening for yinhuan

企业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岗位员工以及其他相关人员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标准和企业管理制度，采取一定的方式和方法，对照风险分级管控措施的有效落实情况，对本单位的事故隐患进行排查的工作过程。

3.3 隐患治理 elimination of yinhuan

消除或控制隐患的活动或过程。

3.4 隐患信息 information of yinhuan

包括隐患名称、位置、状态描述、可能导致后果及其严重程度、治理目标、治理措施、职责划分、治理期限等信息的总称。

3.5 重大事故隐患 major accident yinhuan

简称重大隐患：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需要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消除的隐患。

4 基本要求

4.1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机制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如图1所示，主要工作流程是：

第一步：启动事故隐患排查。根据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方案，启动隐患排查工作。隐患排查治理方案一般有：基层现场自查、安全生产专项排查、定期排查、综合排查等；

第二步：实施事故隐患排查；

第三步：事故隐患确认。一般确认为：不予确认、一般隐患和重大隐患。

第四步：事故隐患报告。根据隐患类型、级别和责任归属，向相应的上级和部门报告隐患。

第五步：实施隐患整改治理。

第六步：事故隐患治理反馈，实现事故隐患闭环管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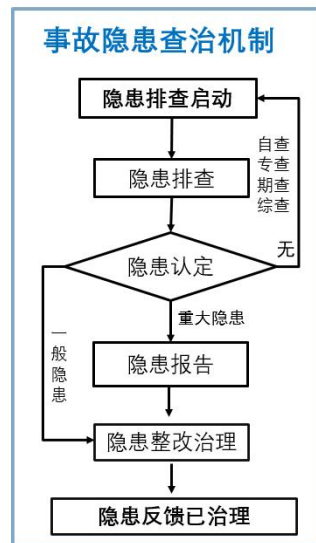


图1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机制

4.2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机构

4.2.1 结合单位部门职能和分工，成立以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为组长，隐患排查治理综合管理部门、其他生产、业务、经营相关部门参加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构，明确工作职责和任务分工，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4.2.2 主要负责人作为本单位隐患排查治理的第一责任人，对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应保证隐患排查治理的人、财、物投入，分管安全负责人、专业分管负责人、各部门及人员应负责职责范围内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确保隐患得到治理。

4.3 隐患排查治理责任

4.3.1 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职责

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作为安全生产决策和统筹机构，决定公司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重要事项，定期研究和推进公司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保障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所需费用的措施，并确保专款专用；公司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进行检查，督促责任单位落实事故隐患整改主体责任。

4.3.2 单位主要负责人职责

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隐患排查治理的第一责任人，对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具体履行下列职责：

- 组织建立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督促、检查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组织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隐患排查治理责任体系，并督促落实；
- 保证隐患排查治理资金投入的有效实施；
- 至少每年组织召开一次隐患排查治理体系评审工作会议，推进隐患排查治理体系持续改进；
- 组织制定并实施重大隐患治理方案，并组织对其治理情况进行评估。

4.3.3 分管安全负责人职责

分管安全负责人协助第一负责人履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职责，具体履行下列职责：

- 组织制定并督促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实施；
- 组织编制隐患排查项目清单；
- 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隐患排查治理清单的补充完善；
- 负责将体系建设工作纳入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

4.3.4 专业分管负责人职责

专业分管负责人对所分管专业（业务）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具体履行下列职责：

- 组织所辖专业（业务）范围内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体系；
- 组织建立健全所辖专业（业务）范围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隐患排查治理责任体系，督促并检查落实情况；
- 负责组织对所辖专业（业务）范围内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行考核与评估。

4.3.5 安全管理部门职责

安全管理部门履行隐患排查治理综合监督管理职责，监督检查指导各部门是否依法依规制定、执行安全管理制度、规范、标准等。

- 负责对各部門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
- 负责整理汇总、统计分析各部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形成公司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月度、季度、年度报表；
- 协助各部门组织制定重大事故隐患整治方案，并参与重大事故隐患整改验收。

4.3.6 专业职能部门职责

专业职能部门履行隐患排查治理专业运营安全管理职责，管理、指导、检查专业生产运营操作部门及人员按制度、规范、标准、规矩落实执行。

4.3.7 生产运营和操作部门职责

生产运营和操作部门履行隐患排查治理运作操作安全管理职责，负责要求操作人员按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规范、标准、流程运作操作。

4.3.8 支局(班组、站队)长职责

支局长、班组长是支局（班组、站队）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具体履行下列职责：

- 负责所在支局（班组、站队）事故隐患的排查、上报工作，负责或参与事故隐患整改和验收工作；
- 负责建立完善所在支局（班组、站队）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
- 负责所在支局（班组、站队）员工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考核和评估。

4.3.9 现场作业人员职责

各现场作业岗位具有实时发现、排查和上报事故隐患的职责，协助支局长、班组长开展所在支局（班组）涉及的人员、设备设施、场所、管理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4.4 完善制度

制定完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度体系，包括但不限于：

-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包含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工作程序、方法、排查范围、排查内容、排查频次、治理验收要求等；
-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教育培训制度；
-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持续改进制度；
-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奖惩制度；
-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4.5 教育培训

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初期，企业应组织全员开展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建设方案、流程、方法、要求等。企业应将隐患排查治理的培训纳入年度安全培训计划，明确人员培训的责任部门、目标、内容、对象、时间，细化保障措施，分层次、分阶段、有针对性地组织员工进行培训，使其掌握本单位隐患排查清单、隐患排查的要求、隐患治理、隐患治理验收，并保留培训记录。

4.6 全员参与

信息通信行业企业各层级、各职能部门、各岗位管理人员、生产作业人员应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管资产必须管安全”、“谁用人谁负责安全、谁建设谁负责安全、谁使用谁负责安全、谁运营谁负责安全、谁外包谁负责安全”的责任体系要求和“全员、全过程”的原则，全员参与隐患排查治理活动，覆盖各项作业活动和管理活动的全过程。

5 隐患分级与分类

5.1 隐患分级

根据隐患整改、治理和排除的难度及其可能导致事故后果和影响范围，企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分为一般事故隐患和重大事故隐患。

5.1.1 一般隐患

一般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小，发现后能够立即整改排除的隐患。

5.1.2 重大隐患

信息通信行业的网络工程建设、网络维护、辅助作业及客户服务四个专业板块的重大事故隐患认定标准参考附录B。行业其他专业的重大事故隐患认定标准各单位可自行编制。

原则上，未列入附录B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 a) 国家或地方相关政府监管部门发布标准认定的重大事故隐患；
- b) 治理难度较大的事故隐患；

- 1) 需要部门（公司）停产停业或设备停止使用 5 日以上的；
- 2) 整改治理时间在 15 日以上的；
- 3) 因外部因素复杂企业自身难以排除的；
- 4) 需多部门（公司）协调治理的；
- 5) 整改治理需要调整规划、拆迁安置的；
- c) 可能导致严重事故后果的事故隐患：
 - 1) 可能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的；
 - 2) 可能导致 1 人以上死亡，或者 3 人以上重伤的；
 - 3) 可能在市级以上引发重大社会影响的；
 - 4) 具有中毒、爆炸、火灾、触电等危险的场所，作业人员在 10 人以上的；
 - 5) 其他被企业已经认定的重大事故隐患。

5.2 事故隐患分类

根据隐患内容，将信息通信行业安全生产和事故隐患划分为人因隐患、物因隐患、环境隐患、管理隐患4大类。

5.2.1 人因隐患

人因隐患包括以下方面存在的问题和缺陷：

- a) 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特种作业证或特种作业证过期。
- b) 未佩戴劳动防护用品；
- c) 对设备进行了误操作；
- d) 作业时不规范操作；
- e) 指挥人员指挥失误、违章指挥；
- f) 作业人员不认真履行本职工作任务；
- g) 作业人员带病工作、酒后工作、疲劳工作；
- h) 过度兴奋或紧张、焦虑、冒险心理、侥幸心理；
- i) 其他人因隐患。

5.2.2 物因隐患

物因隐患包括以下方面存在的问题和缺陷：

- a) 设备不正常运行；
 - 1) 设备在非正常状态下运行，设备带“病”运行，轴承损坏、过载量较大，钢绞线断股，设备超期运行，信息通信杆线等设施与高压电力线安全距离不足等；
 - 2) 维修、调整不良，如设备失修，保养不及时，未定期检测检验，保养不当等。
- b) 设计、制造、安装、维护缺陷
 - 1) 设计缺陷，包括设计不合理，设计水平低，未采取防震、防湿、减荷、冗余等设计，工件有锋利毛刺、毛边等；
 - 2) 制造缺陷，包括选材不合理，制造过程中的问题造成达不到设计要求；
 - 3) 运输、保管、安装缺陷，如运输或保管不当，安装不合理；
 - 4) 劳动防护用品超过使用期限、锈蚀、霉变等失去安全防护功能。
- c) 其他物因隐患。

5.2.3 环境隐患

环境隐患包括以下方面存在的问题和缺陷：

- a) 危害因素超标
 - 1) 噪声超标；
 - 2) 粉尘超标；
 - 3) 辐射超标；
 - 4) 有毒气体超标；
 - 5) 温度过高/过低；
 - 6) 其他方面。
- b) 场所设计缺陷
 - 1) 选址不佳；
 - 2) 作业道路狭窄；
 - 3) 无应急疏散通道；
 - 4) 其他方面。
- c) 作业环境不良
 - 1) 光照不足；
 - 2) 地面积水；
 - 3) 其他方面。
- d) 其他环境隐患

5.2.4 管理隐患

管理隐患包括以下方面存在的问题或缺陷：

- a) 制度、规范缺陷，包括且不限于：
 - 1) 无安全生产责任制；
 - 2) 无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3) 无教育培训制度；
 - 4) 无安全生产管理档案；
 - 5) 安全操作规程缺失。
- b) 组织管理缺陷，包括且不限于：
 - 1)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缺陷；
 - 2) 人员配备不足；
 - 3) 相关方资质缺失；
 - 4) 安全教育培训不足；
 - 5)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不足；
 - 6) 劳动组织不合理；
 - 7) 组织管理其他方面。

6 工作程序和内容

6.1 一般要求

6.1.1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采取“自上而下”的排查模式和“自下而上”的报告模式。“自上而下”排查模式，是指管理部门或安全专管人员实施事故隐患排查方式，具有专业性、随机性的特点。“自下而上”报告模式，是指企业内部员工生产作业过程中的实时自查方式，进行实时排查，及时报告。

6.1.2 在事故隐患排查过程中，各单位按照事故隐患认定清单，针对设备、设施、区域、部位，以及作业流程和作业岗位，按照隐患排查方案要求，对人因、物因、环境因素、管理因素隐患进行排查，并按隐患管控要求及时逐级上报。

6.2 编制事故隐患认定标准清单

信息通信行业各企业应编制各专业的事故隐患认定清单，建立事故隐患的认定标准库。

行业专业一般分为：网络建设工程、网络维护、客户服务、辅助作业等。

事故隐患认定标准清单按专业分为人因隐患、物因隐患、环境隐患、管理隐患四类编制清单。

6.2.1 人因隐患类

基于信息通信行业各专业的安全生产特性，依据行业安全生产法规和作业规范，分析研判人因事故规律、特点，编制行业各专业人因隐患认定标准清单，作为人因隐患排查治理认定依据。人因隐患认定标准清单数据结构参见附录A表A1。

6.2.2 物因隐患类

依据行业安全生产法律和技术规范标准，分析研判物因事故规律、特点，编制行业各专业物因隐患认定标准清单，作为物因隐患排查治理认定依据。物因隐患认定标准清单数据结构参见附录A表A2。

6.2.3 环境隐患类

依据行业安全生产法律和技术规范标准，分析研判环境因素的事故规律、特点，编制行业各专业环境因素隐患认定标准清单，作为环境因素隐患排查治理认定依据。环境因素隐患认定标准清单数据结构参见附录A表A3。

6.2.4 管理隐患类

依据行业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范，分析研判管理因素事故规律、特点，编制行业各专业管理因素事故隐患认定标准清单，作为管理因素隐患排查治理认定依据。管理因素隐患认定标准清单数据结构参见附录A表A4。

6.3 隐患排查

6.3.1 排查类型

排查类型主要包括日常隐患排查、综合性隐患排查、专项隐患排查、季节性隐患排查、重大活动及节假日前隐患排查等。

6.3.1.1 日常隐患排查

日常隐患排查是指班组、岗位员工的交接班检查和班中巡回检查，以及基层单位领导和专业技术人员的日常性检查，日常隐患排查要加强对关键装置、要害部位、关键环节、重大危险源的检查 and 巡查。

6.3.1.2 综合性隐患排查

综合性隐患排查是指以保障安全生产为目的，以安全责任制、各项专业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为重点，各有关专业部门共同参与的全面检查；

6.3.1.3 专项隐患排查

专项隐患排查是生产经营单位在一定范围、领域组织开展的排查，一般包括：

- 根据政府及有关管理部门安全工作专项部署，开展针对性的隐患排查；
- 根据季节性、规律性安全生产条件变化，开展针对性的隐患排查；

——根据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新设备投入使用对安全生产条件形成的变化，开展针对性的隐患排查；

——根据安全生产事故情况，开展针对性的隐患排查。

6.3.1.4 季节性隐患排查

季节性隐患排查是指根据各季节特点开展的隐患排查，主要包括：

——春秋季以防风、防触电、防解冻坍塌、高处坠落、临边防护、开工复查等为重点；

——夏季以防雷、防风、防洪、防暑降温、高处坠落、临边防护等为重点；

——秋冬季以防火、防雪、防冻、防滑、防风、高处坠落等为重点。

6.3.1.5 重大活动及节假日前后隐患排查

重大活动及节假日前隐患排查主要是指在重大活动和节假日前，对施工是否存在异常状况和隐患、备品备件、生产及应急物资储备、企业保卫、消防安全、机械设备、用电安全、应急工作等进行的检查，特别是要对节日期间领导带班值班、备品备件及各类物资储备和应急工作进行重点检查。

重大活动和节假日之后复工前，对施工是否存在异常状况和隐患、备品备件、生产及应急物资储备、企业保卫、消防安全、机械设备、用电安全、应急工作等逐一进行检查确认，符合开工条件后再有序复工。

6.3.2 排查级别

企业应根据自身组织架构确定不同的排查组织级别和频次。排查组织级别一般包括公司、基层单位、支局（班组）、岗位等级别，也可结合本单位机构设置情况进行调整。

6.3.3 排查周期

企业应根据法律、法规要求，结合企业生产特点、企业规模大小确定各隐患排查类型的排查周期。确定排查周期如下：

- a) 日常隐患排查周期根据各企业实际情况确定；
- b) 综合性隐患排查，公司层面至少每季度组织一次；部门层面至少每月组织一次；
- c) 专项隐患排查应根据政府和相关管理部门专项工作要求或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变化情况组织开展。原则上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

6.4 事故隐患认定及报告

6.4.1 事故隐患认定

查实的事故隐患，首先根据事故隐患认定清单进行确认，再根据重大事故隐患认定标准，确定是否属于重大事故隐患。

在确定事故隐患级别基础上，按隐患专业类型和管理规范，及时报告。

6.4.2 一般事故隐患

一般事故隐患报告要求：

- a) 支局（班组）应及时处理一般事故隐患，并记录在安全工作日志中或上传隐患排查整理管理系统内。对排查发现的隐患和整改后情况，均应拍照留痕；
- b) 当日不能整改的事故隐患由班组上报专业管理部门，由专业管理部门填写“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台账”，并明确整改时限、负责人和控制措施；

c) 将事故隐患处理情况按时限要求向上级领导和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汇报。

6.4.3 重大事故隐患

应立即上报上级领导和安全部门。报告内容应当包括：

- a) 隐患的现状及其产生原因，附隐患现场照片等说明材料；
- b) 隐患的危害程度和整改难易程度分析；
- c) 隐患的治理方案；
- d) 防止发生事故的控制措施。

6.5 事故隐患整改治理

6.5.1 整改治理要求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应严格按照“责任落实、措施落实、资金落实、时限落实、预案落实”的要求，组织开展事故隐患治理整改，确保治理整改到位。

6.5.2 整改治理程序

隐患排查治理管理部门接到隐患报告后，应编发《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整改通知书》，对整改责任单位、责任人、措施建议、完成期限等提出明确要求。

事故隐患整改治理的基本程序是：通报隐患信息、发出整改通知、实施整改治理、治理情况反馈、验收等环节。

事故隐患整改治理工作结束后，须将事故隐患名称、存在位置、不符合状况、隐患等级、整改治理期限及治理措施要求等信息向相关人员进行通报。

隐患所在单位在实施整改治理前应对管控措施未落实的原因进行分析，并制定可靠的持续安全保障措施。

隐患排查治理管理部门应对治理效果进行评价，并组织验收。

6.5.3 一般隐患的整改治理

一般事故隐患的整改治理由责任单位负责限期治理。

能够现场整改的事故隐患应立即组织整改，整改情况要安排专人进行确认。

暂时整改不了的事故隐患，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控制。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在停产或停止使用的情况下进行事故隐患治理整改。并根据其级别，分别由所在单位进行检查，检查主体为对应级别的负责人或分管部门。

6.5.4 重大隐患的整改治理

企业应将重大隐患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由公司组织专业部门制定整改方案，采取强制性监控措施，进行限期整改。整改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整改的目标和任务；
- b) 采取的方法和措施；
- c) 经费和物资的落实；
- d) 负责整改的机构和人员；
- e) 整改的时限和要求；
- f) 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

6.5.5 隐患治理验收及反馈

一般事故隐患在整改结束后，整改责任部门要立即报告专业管理部门，由专业管理部门进行验收。重大事故隐患在整改结束后，由整改责任部门向专业管理部门提交整改完成报告，并提出验收申请，专业管理部门对事故隐患治理情况进行现场验收，然后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

7 隐患排查治理实施方法及效果目标

7.1 实施原则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机制的运行，须遵循如下原则：

- 科学性与专业性原则；
- 合理性与合规性原则；
- 实用性与有效性原则；
- 三定原则：定措施、定负责人、定完成期限；
- 四不推原则：个人不推给支局（班组），支局（班组）不推给部门，部门不推给公司，下级不推给上级。

7.2 实施方式与方法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机制的运行，需遵循如下模式：

- 双向查治模式：“自下而上”与“自上而下”的排查模式；
- 闭环查治模式：通过“常态排查-及时报告-整改治理-验收反馈-确认审核”流程实现闭环管控；
- 经常性自查方法：推行经常性“一小时自查法”；
- 现场人人参与排查法：落实现场员工人人“会排查”、“愿排查”、“主动排查”；

7.3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化

应实现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机制运行的信息化。信息化系统功能包括且不限于：

- 事故隐患认定标准数据库管理功能；
- 事故隐患检查报告功能；
- 事故隐患整改治理功能；
- 事故隐患整改反馈功能；
-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功能等。

7.4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效果目标

通过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机制运行和实施，企业应至少在以下方面取得成效和有所改进：

- a) 全员事故隐患管控意识得到强化；
- b) 企业生产作业过程同类隐患发生率不断减少；
- c) 企业事故隐患整改率不断提升；
- d) 事故隐患治理精准水平不断提高；
- e) 安全风险控制措施全面持续有效；
- f) 安全风险管控能力得到加强和提升；
- g) 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进一步完善；
- h) 各级隐患排查责任得到进一步落实；

- i) 员工隐患排查能力进一步增强;
- j) 对隐患频率较高的风险重新进行评价、分级, 并制定完善控制措施;
- k) 行业生产安全事故明显减少。

8 持续改进

8.1 评估

8.1.1 企业应适时和定期对隐患排查治理体系运行情况进行评估, 以确保其持续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

8.1.2 评估应包括体系改进的可能性和对体系进行修改的需求。

8.1.3 评估每年应不少于一次, 当发生更新时应及时组织评估并保存评估记录。

8.2 更新

企业应主动根据以下情况对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的影响, 及时更新隐患排查治理的范围、隐患等级和类别、隐患信息等内容, 主要包括:

- a) 法律法规及标准规程变化或更新;
- b) 政府规范性文件提出新要求;
- c) 企业组织机构及安全管理机制发生变化;
- d) 企业设施设备等发生变化;
- e) 企业自身提出更高要求的;
- f) 事故事件、紧急情况或应急预案演练结果反馈的需求;
- g) 其他情形出现应当进行评估。

8.3 沟通

企业应建立不同职能和层级间的内部沟通和用于与相关方的外部隐患排查治理沟通机制, 及时有效传递排查治理信息, 提高隐患排查治理效果和效率。重大隐患排查治理信息更新后应公示或公布并及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9 文件管理

企业应完整保存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记录资料, 并分类建档管理, 建立和保存有关记录的电子文档。

企业应进行定期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成效的分析统计, 如编制年度(季度)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分析汇总统计表, 参见附录C。

隐患排查治理的文件至少应包括:

- a) 成立组织机构文件、安全生产责任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隐患排查治理责任考核制度、隐患排查治理持续更新制度等;
- b) 作业活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清单、设备设施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清单、生产现场类风险管控排查与隐患排查治理清单、基础管理类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清单;
- c) 各层级隐患排查治理台账, 重大隐患治理方案, 参加事故隐患排查的人员及其签字, 事故隐患的级别和具体情况;
- d) 隐患排查治理年度和专项评估记录等;

T/ISC XXXX—XXXX

- e) 全员教育培训相关记录；
- f) 事故隐患治理情况记录等。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隐患排查清单

人因隐患认定标准清单

辨识人：

辨识日期：

审核人：

审核日期：

单元划分				隐患排查							隐患评估					隐患报告		隐患整改治理				隐患验收		
作业系统	作业单元	作业环节	作业岗位	隐患代码	事故隐患具体描述	造成隐患的原因	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影响	隐患排查方式	具体排查措施	排查周期	发生概率L	暴露频率E	事故严重程度C	D	R	警示色	隐患报告部门	隐患接收部门	整改措施	整改难度	整改负责部门	整改参与部门	整改验收部门	

物因隐患认定标准清单

辨识人：

辨识日期：

审核人：

审核日期：

单元划分					隐患排查							隐患评估						隐患报告		隐患整改治理				隐患验收		
作业系统	作业单元	作业环节	设备设施名称	子系统单元或重要元件	隐患代码	事故隐患具体描述	造成隐患的原因	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影响	隐患排查方式	具体排查措施	排查周期	后果程度C1	系统影响程度C2	发生概率C3	防止故障的难易程度C4	是否新设计的系统C5	评点数CS	R	警示色	隐患报告部门	隐患接收部门	整改措施	整改难度	整改负责部门	整改参与部门	整改验收部门

环境因素隐患认定标准清单

辨识人：

辨识日期：

审核人：

审核日期：

单元划分				隐患排查						隐患评估				隐患报告		隐患整改治理				隐患验收		
作业系统	作业单元	作业环节	作业环境	隐患代码	事故隐患具体描述	造成隐患的原因	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影响	隐患排查方式	具体排查措施	排查周期	可能性 P	严重大度 L	R	警示色	隐患报告部门	隐患接收部门	整改措施	整改难度	整改负责部门	整改参与部门	整改验收部门	

管理因素隐患认定标准清单

辨识人：

辨识日期：

审核人：

审核日期：

单元划分			隐患排查						隐患评估				隐患报告		隐患整改治理				隐患验收		
作业系统	作业单元	管理制度或内容	隐患代码	事故隐患具体描述	造成隐患的原因	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影响	隐患排查方式	具体排查措施	排查周期	可能性 P	严重大度 L	R	警示色	隐患报告部门	隐患接收部门	整改措施	整改难度	整改负责部门	整改参与部门	整改验收部门	

附 录 B
(资料性附录)
信息通信行业重大事故隐患认定标准

表 B.1 网络建设工程重大事故隐患认定标准

编号	认定标准
1	安排或指挥职工违反规定进行作业，如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
2	地区架空电力线路穿越生产区且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3	高处临边作业，临空一侧未设置防护设施且作业人员未正确佩戴安全带；
4	作业人员未正确佩戴安全帽；
5	涉电作业人员未穿绝缘鞋；
6	动火作业等高危作业未经事前审批；
7	未使用或未正确使用有毒气体测试仪；
8	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操作证上岗作业；
9	劳动保护用品过期、锈蚀、霉变、绝缘层磨损严重；
10	起重机械基础未按国家标准和使用说明书规定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
11	通信机房楼地面、墙面、顶棚的防静电设计不符合规定；
12	通信建筑防火等级不符合规定；
13	通信机房及辅助生产用房的上层布置易产生积水的房间；
14	塑料管道的人（手）孔建筑地点、砌筑、间距、规格、材料、荷重、强度及埋深等不符合设计规定；
15	未对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进行辨识，并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未落实作业审批制度，擅自进入有限空间作业；
16	作业人员携带火种进入禁火区域；
17	使用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材料和工艺；
18	电工作业前未对设备进行验电断电，直接作业；
19	施工现场内未按规定设置临时消防车道、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以上设施被堵塞、占用；
20	安全出口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设计要求；
21	特殊场所（隧道、人防工程、高温、有导电粉尘、比较潮湿等）照明未按规定使用安全电压；
22	“三线交越”安全距离不足；高压电线路附近作业前未与电力部门交涉停电；勘察设计未发现“三线交越”安全距离不足；
23	未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或者未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24	工程质量责任主体违反法律、法规或者不执行通信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

表 B.2 网络维护工程重大事故隐患认定清单

编号	认定标准
1	安排或指挥职工违反规定进行作业，如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
2	地区架空电力线路穿越生产区且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3	高处临边作业，临空一侧未设置防护设施且作业人员未正确佩戴安全带；
4	作业人员未正确佩戴安全帽；
5	涉电作业人员未穿绝缘鞋；
6	动火作业等高危作业未经事前审批；
7	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操作证上岗作业；
8	未使用或未正确使用有毒气体测试仪；
9	有毒气体测试仪失灵存在测量误差；
10	使用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材料和工艺；
11	未对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进行辨识，并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未落实作业审批制度，擅自进入有限空间作业；
12	作业人员携带火种进入禁火区域；
13	电工作业前未对设备进行验电断电，直接作业；
14	设备检修未按要求制定计划、方案、防护措施等，擅自开展检修工作；
15	劳动保护用品过期、锈蚀、霉变、绝缘层磨损严重；
16	特殊场所（隧道、人防工程、高温、有导电灰尘、比较潮湿等）照明未按规定使用安全电压；
17	安全出口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设计要求；
18	施工现场内未按规定设置临时消防车道、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以上设施被堵塞、占用；
19	“三线交越”安全距离不足；高压电线路附近作业前未与电力部门交涉停电；勘察设计未发现“三线交越”安全距离不足；
20	未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或者未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表 B.3 辅助作业重大事故隐患认定标准

编号	认定标准
1	未按规定取得合法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质证照；
2	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操作证上岗作业；
3	未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或者未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4	电源插座超负荷；或有烧焦痕迹；
5	作业人员无证驾驶、酒后驾驶、带病驾驶、超速驾驶、疲劳驾驶或驾驶“带病”车辆；
6	易燃易爆品未按要求存放于专门仓库；
7	作业人员携带火种进入禁火区域；
8	食堂燃气报警系统或漏电保护开关缺失或失灵；
9	货物堆放不合要求，如高温照明灯或照明灯具下方堆放物品；
10	未按规定设置临时消防车道、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以上设施被堵塞、占用；
11	未按规定选用、配备、按期发放所需的个体防护装备或未按规定对个体防护装备实施有效管理；
12	电梯等特种设备超过检验期；
13	灭火器超过有效期或者失效；
14	未按要求组织应急演练；
15	有限空间作业、动火作业等高危作业未按要求采取安全措施。

表 B.4 客户服务重大事故隐患认定标准

编号	认定标准
1	未按规定取得合法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质证书；
2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取证，取证后没有按年度进行培训教育或培训教育学时不够等；
3	特种作业岗位人员未取得操作证；
4	搭建促销舞台等各类供应商无资质；
5	未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或者未制定实施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6	车辆超过检验、保养、维修期限；
7	促销舞台搭建不符合质量标准；
8	未按规定选用、配备、按期发放所需的个体防护装备或未按规定对个体防护装备实施有效管理；
9	未按规定设置消防车道、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以上设施被堵塞、占用；
10	电梯等特种设备超过检验期；
11	灭火器超过有效期；
12	房间烟感、喷淋装置等消防安全设施设置不符合标准；
13	房间烟感、喷淋装置装置等消防安全设施失效；
14	厨房燃气设施超过检验期；
15	厨房燃气设施未安装燃气泄漏报警装置；
16	未按要求组织应急演练。

附 录 C
(资料性附录)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具文件

表 C.1 ***公司事故隐患报告单

报告单位：				时间：	年	月	日	时	
隐患名称				隐患代码					
认定单位									
填报人姓名				职务			电话		
事故隐患类型	人因 隐患		物因 隐患		环境 隐患		管理 隐患		
事故隐患定性	一般隐患					重大隐患			
事故隐患具体情况									
可能导致的后果									
整改措施									
隐患整改建议									

报告人：

审批人：

表 C.2 ***公司事故隐患整改通知单

通知单位： 参与部门： 时间： 年 月 日 时

隐患名称				隐患代码			
实施单位							
整改负责人				职务		电话	
事故隐患类型	人因 隐患		物因 隐患		环境 隐患		管理 隐患
整改资金来源				资金（万元）			
事故隐患情况							
隐患整改要求							
负责整改的部门和人员							
整改的措施方案	技术措施						
	管理措施						
	教育措施						
整改时限							
完成日期							

批准人：

表 C.3 ***公司事故隐患整改反馈报告单

报告单位：

时间： 年 月 日 时

隐患名称				隐患代码				
整改单位								
实施负责人姓名				职务			电话	
事故隐患类型	人因 隐患		物因 隐患		环境 隐患		管理 隐患	
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								
隐患整改情况描述								
治理的目标和任务								
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整改费用				整改人				
完成日期								

报告人：

审批人：

表 C.4 ***公司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年度（季度）汇总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统计时间： 年 月 至 年 月

一般事故隐患 整体情况	隐患总数	已整改数	整改率（%）	人因 隐患数	物因 隐患数	环境 隐患数	管理 隐患数	整改投入资金（万元）
重大事故隐患 整体情况	隐患总数	已整改数	整改率（%）	人因 隐患数	物因 隐患数	环境 隐患数	管理 隐患数	整改投入资金（万元）
序号	隐患名称		隐患内容		隐患等级	整改措施		整改情况

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